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4】9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注册是延续学籍有效性的必要条件，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注册工作，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现将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注册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到校且足额缴纳学费的在籍普通本专科学生

二、注册时间

2024年3月1日-3月11日

三、注册安排

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到各学院学工办办理注册，经办人员核对注册信息后，加盖注册章。

四、注意事项

(一) 学生因病等不可抗拒正当事由不能如期报到的，必须事先向辅导员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可暂缓注册。

(二) 学生因经济困难不能缴清学费的，经本人申请，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批准后，可暂缓注册，但最迟应在学期结束前缴清所欠费用进行注册。

(三)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将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四) 因病、创业等情况需要休学的同学，请办理休学手续。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请学院提醒学生持相关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予以退学处理。

学生工作部（处）

2024年3月1日